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

**第 1 條**

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**第 2 條**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行政執行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項。

二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事項。

三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、審核、協調、聯繫及其他事項。

**第 3 條**

本署設三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。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。

**第 4 條**

本署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編印、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
**第 5 條**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襄理署務。

前項署長、副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。

**第 6 條**

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主任行政執行官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行政執行官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九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

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**第 7 條**

本署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**第 8 條**

本署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**第 9 條**

本署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**第 10 條**

本署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**第 11 條**

本署得視業務需要，設行政執行處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**第 12 條**

第五條、第六條之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，必要時得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之。

**第 13 條**

第五條、第六條之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，其年資得與法官或檢察官之年資相互採計。

**第 14 條**

行政執行官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法官、檢察官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二、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。

三、現任或曾任律師，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四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、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、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五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六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，應經甄審、訓練合格；其甄審及訓練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**第 15 條**

第五條至第十條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**第 16 條**

本署於必要時，得報請法務部核准，設各種委員會。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**第 17 條**

本署辦事細則，由署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之。

**第 18 條**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